

<<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863806

10位ISBN编号：7503863803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中国林业出版社

作者：蒲剑云

页数：23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>>

### 内容概要

林权登记发证，是国家法律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一项法定职责，同时也是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。

做好林权登记发证，有利于巩固林权证的法律地位，维护林权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；有利于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调动广大林农和社会各界造林护林、发展林业的积极性；有利于明晰产权，规范森林资源的流转；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，促进林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同时，它也是当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，是主体改革，属于基础性工程。

只有做好“明晰产权、勘界发证”，才可能真正做好“放活经营权、落实处置权、保障收益权、落实责任”的后续配套改革工作。

## <<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>>

### 作者简介

蒲剑云，毕业于中南林学院林学专业。  
现为怀化市林权登记发证业务指导管理负责人。  
独立完成过40万亩“二类”调查、6万亩退耕还林省级复查、7万立方米伐区设计，参加林业各类专项检查200余次，指导500余万亩林业调查工程实施，培训3千余人次，十分熟悉林业基层工作情况。  
2006年至今，专门从事林权登记发证工作。  
检查发证信息520余万条，接触林权案例5千余宗，全面系统深入研究相关林业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结合林区实际，为无数复杂个案提供准确可行的处理意见。  
先后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，撰写并出版著作多部。

## <<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>>

#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总论
- 第二章 林权历史沿革
  - 一、土地改革
  - 二、山林入社和“四固定”
  - 三、林业“三定”
  - 四、山地开发阶段的林权股份合作
  - 五、本次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
- 第三章 工作程序
- 第四章 权源依据
- 第五章 申请
  - 一、申请主体
  - 二、申请权利内容
  - 三、共有注记
  - 四、法定代表人
  - 五、林地使用期和终止H期
  - 六、其他因子
- 第六章 现场核实
- 第七章 办理林权证
  - 一、易表的网上信息查错
  - 二、对网上办证系统的优化建议
  - 三、办证统计表的网络生成
- 第八章 林权档案的建立和管理
  - 一、发证依据的收集存档
  - 二、档案建设的规范和创新
- 第九章 林权登记纷争的处理
  - 一、林权更正登记
- .....
- 第十章 林权变更登记
- 第十一章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
- 第十二章 林权证的关联管理
- 相关法律法规
- 相关文件
- 附录
- 参考文献
- 后记

## &lt;&lt;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同年10月，湖南省委、省政府召开全省林业工作会议，部署开展“三定”工作。先后抽调5.97万名工作人员，深入农村同基层干部结合，宣传发动、清山划界、调处纠纷、填写山林权证书。

划定一定数量的自留山，山权归集体，林木归社员个人所有，允许继承；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，划定责任山，交由承包户管理，现有林木估码折价，属集体所有；新增新造竹木采伐出售时，山价比例分成。

签订了《山林承包合同书》，以登记表的形式记载“山名”（小地名）、树种、面积、四至等，工作开展时间延续到1985年止。

1984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和怀化地委、行署《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，加快林业发展步伐的若干规定》出台，新晃、芷江两县扩大自留山，“两山变一山”，全县把交由农户承包经营的山林，也作为自留山发证；沅陵县在“三定”的基础上，1985年前后，将农户的自留山、责任山统一作为“承包经营山”换证，发放的《山林经营证书》；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没有再开展这项工作，是自留山、责任山“两山并存”的情况。

林业部向国务院递交的《关于国有林权证颁发情况及限期完成发证工作意见的报告》（国办发[1989]128号文件转发）中提到，“截至1984年底，全国1781个县完成定权发证，占全国总县数的77.5%；发证14.5亿亩，占全国林用地的36.1%。

从1985年以来，这项工作在大部分地区没有继续进行”。

以上数据可以解释，我们在一些县（市、区）档案馆查找林业“三定”的权源依据时为什么会资料不全。

从1989年8月起，湖南省抽调专门力量，对林业“三定”时未完成的国有林进行定权发证。

这次林业“三定”，基本明确了山林权的归属。

但是，受当时的技术条件、时间限制，工作质量参差不齐。

存在指山为界、室内填证的现象。

有的村组干部只是指定明显界限，交由多个农户自己细分，加上疏于经营管理，多年后，个别农户自己都不知道实际山场界至。

……

<<明晰产权与勘界发证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